

偃师区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完成情况验收报告

2024年3月27日，偃师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大气科、监测站、监察室，对河南润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偃师区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会议上有关人员听取了河南润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工作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报告如下：

一、12项服务内容完成情况

2023年度，河南润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偃师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了实时分析指导服务、定时预测预报、综合分析专报等12项服务。12项服务内容全部按合同约定完成。（详见附表1）

二、5项空气质量目标完成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河南润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需帮助偃师区完成上级下达的空气质量目标： $PM_{2.5}$ 浓度42微克/立方米、 PM_{10} 浓度80微克/立方米，优良天达242天，臭氧污染天不超过55天。2023年度偃师区实际空气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PM_{2.5}$ 浓度42微克/立方米、 PM_{10} 浓度81微克/立方米，优良天为248天，臭氧污染天为51天。

其中1项未完成上级下达的指标任务；2023年全年考核

在组团县中排名第四，逐月排名中1、2、3月份连续三个月排名第四，5、6月份连续两个月排名第四，11、12月份连续两个月排名第四。

3、验收结论

河南润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全部12项服务；按照合同约定，其中1项未完成上级下达的指标任务，从合同总金额240万元中扣除4.12万元；2023年全年空气质量综合考核得分排名在周边组团县中排名第4，扣除6.17万元；1、2、3月份连续三个月排名第四，从总金额中扣除6.17万元，5、6月份连续两个月排名第四，扣除4.12万元，11、12月份连续两个月排名第四，扣除4.12万元。共计扣除24.7万元。



2024年3月27日

附表 1

12 项服务内容完成情况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详情	完成情况
1	实时分析指导服务	完善“偃师区环境污染攻坚战工作群”，由技术组负责日常管理调度，值班人员每天基于多种空气质量监测小时数据，进行实时的调度分析。通过日常监测数据、气象数据等分析，根据污染物浓度升高或异常情况，提出可实施的管控建议，结合实时气象条件发布管控指令，指导各责任部门排查管控，科学施策。	√
2	定时预测预报服务	技术组利用历史监测数据、气象数据、污染源数据等，结合气象模式预报结果及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综合预测分析，每日对偃师区未来 3 天的空气质量形势进行预测，并根据可能出现的污染过程，提出针对性的污染防控建议。各相关单位或部门通过预测预报结果，及时、准确、全面掌握空气质量信息和大气污染发展态势，并在驻场技术团队的指导下，做到提前防范，削峰降频，尽可能减轻不利气象条件的影响。	√
3	综合分析专报服务	驻场技术组基于多种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总结分析管控区域内每日、每周、每月和每年的空气质量情况，抓准污染症结，追溯重点污染区域及重点污染源，以问题导向做好分析，以结果导向做好研判，结合实际情况给出科学精准的管控指导建议，形成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日报、周报、月报、年报，并根据污染过程不定期形成专报。	√
4	现场巡查督导服务	结合偃师区污染源分布，派驻巡查人员对偃师区站点周边 3km 范围内的重点区域开展日常巡查及应急管控巡查情况下夜查，除开展日常巡查督导外，还将联合生态环境分局、城管局、住建局、交通局等一同开展专项督查巡查。 在应急管控期间，加大、加密对城区内工地、道路扬尘、机动车、餐饮油烟等重点污染源进行排查，及时反馈现场情况，并对管控落实情况跟进。 日常巡查以巡查图片（视频）+定位+文字说明的形式发往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微信群，问题将附注对应责任单位，由该单位任务接收员接收问题后，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人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图片或视频+文字说明）推送至微信群，同时，巡查组针对已发现的问题进行不定期复查，	√

		对于反复出现的问题重点交办、追责，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的各类污染问题能够切实整改。	
5	专项治理指导服务	技术组根据偃师区实际工作需要，现场深入调研，提出各类可操作、正式专项治理方案或建议，如重点区域管控方案、施工工地管控方案、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方案、道路保洁规范、餐饮油烟管控方案等。	√
6	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服务	在重污染管控期间，通过预报会商工作平台，加强应急响应能力建设；根据预报分析结果，提前配合启动预警措施，并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日常检查督察。应急管控结束后，通过历史数据、现场数据、监测数据等计算分析，对应急管控效果进行评估，提升偃师区重污染管控应对能力。	√
7	颗粒物激光雷达监测服务	在偃师区两个省考考核站点附近，进行激光雷达扫描监测，并对城区重点道路进行监测，根据偃师区实际需求服务期内开展不少于 40 天的颗粒物激光雷达监测，找出城区站点周边重点颗粒物污染源，针对源头进行逐一排查，指导精准管控；每次扫描结束后根据扫描结果出具报告。	√
8	便携式设备监测服务	提供 PM _{2.5} 、PM ₁₀ 、VOCs 便携式设备现场检测服务，以监测数据为支撑，现场快速监测出结果，指出污染问题，指导污染防治。 以偃师区主城区为重点管控区，向四周建立缓冲区，驻场技术组携带便携式监测设备，到企业、工地、道路等污染源旁，进行检测摸排，利用便携式监测设备现场立即出数据的优点，帮助分析判断污染源问题，同时可对全辖区或重点区域开展常规和重点时段、应急管控、各类专项检测工作，及时高效巡查可疑区域，在重污染天气对重点区域进行快速核查，发现问题通报相应管理部门执法处置。	√
9	无人机航拍污染源服务	利用多旋翼无人机搭载视频监控相机，对全辖区或重点区域开展常规和重点时段、重点区域无人机监测工作，了解偃师区及乡镇周边最新污染源分布，全面掌握辖区污染分布状况，及时高效巡查可疑区域，同时可提高污染源排查效率。 污染天气期间对重点区域实现快速核查，发现违规生产问题及时通知上报，为管理部门及执法部门督查整治工作提供依据。结合偃师区实际工作需求，平均每月飞行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飞行 8 架次。	√

10	VOCs 走航 监测服务	随着臭氧污染的逐年加重，针对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愈加受到重视，通过 VOCs 走航监测，可直观看到 VOCs 高值点位、区域，实时在线连续监测多种 VOCs 成分，可实时获取不同物种浓度分布和变化规律，能快速、深入了解区域 VOCs 污染源分布情况，为实施空气 VOCs 污染精细化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为持续改善偃师区环境空气质量，加强臭氧与 PM_{2.5} 的协同防控，而 VOCs 同是臭氧与 PM_{2.5} 的生成前体物，针对偃师区站点周边环境及污染源排放特征，将安排在 4-10 月高温时段，开展不少于 2 次、共计不少于 6 天的定点或走航监测。结合定点、走航两种形式对环境中 VOCs 进行秒级检测，锁定主要排放区域，精准治理 VOCs 污染。	√
11	PM _{2.5} 在线源 解析服务	偃师区秋冬季 PM_{2.5} 污染严重，极易拉高全年浓度均值，仅靠现有技术手段无法溯清源头，精准锁定 PM_{2.5} 污染贡献的关键组分，计划秋冬季污染天气频发时段在偃师区两省控站点各开展不少于 1 周 PM_{2.5} 在线源解析服务，总计不少于 14 天。研究分析不同站点的 PM_{2.5} 源解析结果变化规律及关键组分，找准 PM_{2.5} 污染贡献源，为偃师区大气污染精准防治提供技术支撑，实现污染靶向治理。	√
12	大气污染防 治精准调控 平台服务	利用大气污染防治精准调控平台，集成省控考核站点监测数据、重点乡镇监测数据、气象数据等，实现各考核站点、各指标对比分析、日排名分析、月排名分析、年累计排名分析、同比环比分析、首要污染物分析、优良天数目标值分析、偃师区日历表、分析等多种空气质量分析功能，以及与周边区县实时以及自设时间段对比分析快速展示，辅助技术组及局方日常分析工作。 系统平台对技术团队工作过程中涉及到的大气环境研判分析结果、大气环境预警指挥结果、相关机制及知识文件信息进行发布展示，同时实现偃师区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数字化监控，辅助环保部门日常大气污染分析工作，提高综合研判能力，提升日常工作效率。	√

附表 2

扣款事项统计表

序号	验收标准	达成情况	扣款金额(元)
1	2023 年空气质量 PM _{2.5} 年均浓度完成是定目标值, 不扣款; 未完成扣款 6.17 万元。	2023 年偃师区 PM _{2.5} 目标值为 42 微克/立方米, 实际年均浓度为 42 微克/立方米, 已完成年目标。	0
2	2023 年空气质量 PM ₁₀ 年均浓度完成是定目标值, 不扣款; 未完成扣款 4.12 万元	2023 年偃师区 PM10 目标值为 80 微克/立方米, 实际年均浓度为 81 微克/立方米, 未完成年目标。	4.12
3	2023 年优良天数达到市定目标值, 不扣款; 未完成扣款 4.12 万元	2023 年偃师区优良天数目标值为 242 天, 实际优良天数为 248 天, 已完成年目标。	0
4	2023 年因臭氧污染损失优良天少于市定目标值, 不扣款; 多于市定目标值扣除 4.12 万元	2023 年偃师区臭氧污染天目标值为 55 天, 实际臭氧污染天为 51 天, 已完成年目标。	0
5	2023 年全年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在组团县中, 排名第一和第二不扣款; 排名第三扣 4.12 万元, 排名第四扣 6.17 万元。在 2023 年逐月排名中, 连续两个月第四名扣 4.12 万元, 连续三个月第四名扣 6.17 万元	2023 年偃师区年度考核得分排名在组团县中排名第四, 扣 6.17 万元。在逐月考核排名中, 1-3 月份连续排名第 4, 扣 6.17 万元; 5-6 月份连续排名第 4, 扣 4.12 万元; 11-12 月份连续排名第 4 扣 4.12 万元。	20.58
合计			24.7